

证券代码：830843

证券简称：沃迪智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修订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迪智能”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本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本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和《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二、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技术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的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法律意见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必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子公司（沃迪智能全资、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二、所有参与对象必需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沃迪智能全资、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三、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计划所必需的资金来源。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具体包括：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4、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的；

5、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参与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将按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退出机制终止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并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置。

####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第六条 资金来源

本计划全部实施后，参与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2,000,000 股，购买价格届时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包括家庭收入、亲友借款和银行借款。**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资金来自其本人合法薪酬、家庭收入、亲友和银行借款的共 23 人。**

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 第七条 股票来源

本员工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 2,000,000 股（对应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2,000,000 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81%。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购买，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第八条 股票授予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授予价格届时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为准。

####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及管理模式

## 第九条 设立形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通过新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1%。

## 第十条 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二、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三、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四、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第十一条 持有人会议

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一、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5、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6、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

7、授权持有人代表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锁定期满后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等情况择机出售所持标的股票；

8、授权持有人代表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9、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 二、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并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 3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发出通知的日期。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3(含)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含）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 三、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本计划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2、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3、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除有特别约定外，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含）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变更、融资参与方式、选举持有人代表等重要事项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4、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并安排人员进行计票和监票。持有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持有人会议应形成会议记录。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第十二条 持有人代表**

一、持有人代表作为本计划的管理人，负责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工作。

二、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

持有人代表由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更换持有人代表或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三、持有人代表的职权和义务

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以下职责：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 (4)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5)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所涉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到期清算、提前终止等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收益分配等相关事宜；
- (6)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变更登记；
- (7) 决定员工持股计划闲置资金的投资事项；
- (8) 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出售安排；
- (9)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三条 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持有人权利

- 1、按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 2、依照本计划规定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享有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其他权利。

## 二、持有人义务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 2、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
- 3、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 4、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份额（即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得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 5、持有人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 6、持有人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和/或公司利益的活动；
- 7、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 8、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作为婚姻财产分割的标的；
- 9、遵守法律、法规或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的其他义务。

##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3、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决策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份额的归属；
- 5、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

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7、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毕之日止。

##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第十五条 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5年，自股票全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 第十六条 锁定期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3年（即36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满3年。

1、在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时不得违反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若锁定期届满后，公司正好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锁的阶段，则解锁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 第十七条 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 第十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需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

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持有人代表在决定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第十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事宜，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 2/3 及以上的财产份额的持有人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审议上述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 第二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展期，则自动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3、持有人会议计划提前终止的，经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可终止。

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事项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 第二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权利。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

由持有人会议审议参与公司融资及相应的资金解决方案。

3、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事项时，按照股权登记日时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享有相应权益，相关税费由持有人个别或者共同承担。

4、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出现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及司法裁判必须转让的情形外，参与对象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得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及偿还债务。

5、本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提出申请，通过持股平台将其已经解锁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进行转让。售出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持有人退出员工持股计划，并应根据持有人代表或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6、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 二、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机制

### 1、持有人退出分类

#### (1) 负面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擅自离职的；

②持有人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被公司解聘；

③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被公司解聘；

④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被公司解聘。

#### (2) 非负面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任职单位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②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由于持有人过错的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未续签的；

③持有人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且并未续约的。

④持有人死亡(包括宣告死亡)的；

⑤持有人退休,包括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生病、意外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且与任职单位不存在聘用关系的;

⑥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 3、退出机制

(1) 在锁定期内,参与对象发生离职等情形的,参与对象须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本计划参与对象标准的员工。

退出及价格计算方式如下:

①负面退出:持有人发生负面离职退出情形的,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按“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载体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人员。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持有人因发生负面离职退出情形对任职单位或员工持股计划载体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

②非负面退出:持有人发生非负面离职退出情形的,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按“实际出资额 $\times$ (1+年化4.5%收益率 $\times$ 持股年限)”与“距离退出事实发生之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times$ 财产份额对应的持股数量”的孰高值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载体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人员。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

(2) 锁定期届满后的退出方式:

①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退出方式参照锁定期内负面退出机制进行处置。

②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代表提出转让申请,通过持股平台将其已经解锁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进行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持有人,同时,该参与对象持有的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予以注销。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持有人退出员工持股计划,并应根据持有人代表或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 三、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 职务变更:持有人职务变更但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或权益不做变更；

(2) 持有人会议认定的其他情形。

#### 四、其他未约定事项

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或权益的处置方式由持有人会议决定。

#### **第二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本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持股平台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第二十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负责拟定本计划草案。

二、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征求职工代表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

四、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决议等。

五、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主办券商就本计划草案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并在召开关于审议本计划的股东大会前披露。

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登记结算公司规定需要履行的其他程序。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持有人代表和持有人另行协商解决。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董事会。

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